

一般社团法人 中日建筑交流协会 会员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目的）

本章程依据本协会章程相关条款制定，旨在明确一般社团法人中日建筑交流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的会员资格、入会与退会等相关必要事项，以维护会员地位的稳定。

第2条（会员资格的取得）

1. 欲成为本会会员者，须按照理事会另行规定的入会申请格式，通过其所属地区秘书处向会长提交申请。
2. 入会与否由理事会审议决定，并由会长通知申请人。
3. 正式的会员资格自缴纳规定的入会费及会费之日起生效。

第二章 会员资格与分类

第3条（会员分类与资格）

本会会员分为以下几类：

（一）个人会员

面向城市规划师、建筑师、室内设计师、景观设计师及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与从业者。需赞同本会宗旨，并致力于中日建筑及相关领域的交流与发展。

（二）企业会员

面向建筑设计、工程设计、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及相关领域的企业、事务所或机构。需赞同本会宗旨，并愿意支持及参与中日行业交流与合作。

（三）学生会员

面向建筑、城市规划、室内设计、景观设计及相关专业领域的在校学生。需赞同本会宗旨，并对行业发展抱有热忱。

第4条（名誉会员）

不论是否为本会现有会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会长任命的评选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会员大会决议，可授予其名誉会员称号。此资格可与其他会员资格并存。

（一）在建筑及相关领域取得卓越成就，享有崇高声誉者。

（二）对本会发展有重大贡献者。

2. 名誉会员的评选标准由理事会决议另行规定。

第三章 入会、退会与异动

第5条（入会申请）

1. 申请加入本会者，须按规定提交入会申请书及所需材料至本会指定受理处。
2. 理事会或其授权机构负责审议入会申请。

第6条（退会）

1. 会员自愿退会时，应提前 30 日向本会提交书面退会通知。
2. 退会时，已缴纳的入会费及会费不予退还。

第7条（资格丧失）

会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自动丧失其会员资格：

- (一) 向本会提出退会。
- (二) (企业会员) 解散或破产；(个人会员) 死亡或宣告失踪。
- (三) 连续一年以上未缴纳会费。
- (四) 经会员大会决议被除名。
- (五) 理事会认定的其他丧失会员资格的情形。

第8条（再入会）

符合本章程第 7 条（三）之规定丧失会员资格者，在清偿所有欠款后，方可重新申请入会。因除名而丧失资格者的再入会事宜，由理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审议。

第9条（信息变更）

会员如遇联系地址、工作单位等关键信息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会更新。

第四章 会员的权利、义务与活动

第10条（会费）

1. 会员有义务按时缴纳理事会规定并经会员大会批准的入会费及年度会费。
2. 具体会费标准由本会另行公布。

第11条（权益与服务）

本会为会员提供以下权益与服务（具体权益可能因会员类别而异）：

1. 获取本会发布的行业资讯、研究报告及出版物。
2. 优先或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类国际交流、研讨会、讲座、考察、培训等活动。
3. 通过本会平台获得业务对接、项目合作与市场拓展的机会。

4. 学生会员可享受特定的会费优惠及职业发展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 12 条（章程的解释与修改）

1.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本会理事会。
2.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会员大会决议通过。

附则

1. 本章程自一般社团法人中日建筑交流协会设立登记之日起施行。
2. 本会可根据运营需要，依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